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2025 年 5 月版)

存款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等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1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汇银行结算账户、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1.2 乙方经当地人民银行同意参与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的机构可为甲方提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的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同意乙方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

1.4 甲方不配合完成客户身份识别、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虚构经营场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关部门制裁名单及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异常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申请。

第二条 账户的开立

2.1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户时, 须将填写齐全的开户申请书、印鉴卡、本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户证明文件一并交予乙方审核。

2.2 甲方因自身经营和财务管理需要, 自主选择申请在乙方开立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可在开户时一次性申请开通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也可视后续需要,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申请开通相应币种结算服务。

2.3 甲方增加已开立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币种的, 可通过乙方提供的业务处理渠道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涉及资质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或核准的, 甲方应当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后办理增加币种业务。

2.4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涉及人民币结算功能的账户,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客户”)开立的涉及人民币结算功能的账户、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账户后重新开立的账户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 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涉及外币结算功能的账户, 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外汇收付款业务。

甲方为境内企业客户的, “正式开立之日”指乙方完成所有开户手续的日期, 包括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开户资料审查、意愿核实、尽职调查、账户备案等手续。甲方为境内非企业客户或者境外客户的: 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正式开立之日”为当地人民银行的核准日期; 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正式开立之日”为乙方完成所有开户手续的日期。

2.5 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与其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一致,

或使用经乙方审核同意的规范化简称。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同时，无基本存款账户，也未向其他银行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若甲方违反承诺的，乙方有权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因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等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基本存款账户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三条 预留银行签章

3.1 甲方开户时，应按照乙方规定将签章填盖在预留印鉴卡上，作为乙方进行身份验证、办理银行业务的依据（另有协议或授权除外）。

3.2 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印章，甲方变更或挂失印章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后办理。甲方签章变更或丢失的，应及时到乙方网点办理变更或挂失，否则乙方仍将依据甲方原预留印鉴办理账户收付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在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的有效期内甲方提出签章变更或挂失的，不影响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的真实有效性，乙方仍应根据已签发的支付结算凭证对外付款。

第四条 账户的使用、管理

4.1 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乙方银行制度，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账户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给他人，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以及乙方或者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若被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等情形，有权机关依据《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认定为惩戒对象且仍处于惩戒期内的，乙方将暂停其账户非柜面业

务，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限制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户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4.2 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银行账户，并按其相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4.3 甲方保证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支付款项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对支付背景的真实性负责。

4.4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签发使用支票，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不得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甲方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或将未填写支付密码的支票交付持票人。如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凭证，甲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将资金支付持票人，乙方有权予以退票或拒绝执行该支付指令，并向监管部门上报该情况，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采取限售、停售等措施。甲方因票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应积极纠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5 乙方承诺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按照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准确、及时地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不无故压票、无理退票，乙方根据甲方经营状况、支票违规历史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确定是否向甲方出售支票以及出售支票数量。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向甲方出售支票的数量：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2. 最近12个月内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的；3. 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4. 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甲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的。其中符合第1项中所述情形，乙方原则上每次出售不得超过25张；其余情形每次出售原则上不得超过5张。

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停止向甲方出售支票：

1. 最近12个月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2. 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3. 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4. 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5. 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4.6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的大额查证工作，并留存有效的大额查证联系人。

第五条 账户年检和变更

5.1 乙方有权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对甲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年检，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年检，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账户资料。对于甲方未能按照规定向乙方提交有效的账户年检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5.2 甲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件有效期等影响账户存续合法性的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主动于上述事件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六条 账户撤销

6.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按照账户管理规定,甲方需撤销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申请,在核对银行账目无误后,按照乙方要求缴回各种剩余未使用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如有)等凭证,乙方核对无误后为甲方办理撤销手续;不能按规定交回时,应出具不能交回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证明。甲方因破产或解散、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注销或被吊销等情形提出销户申请的,还应当出具法律文书。由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核对账目、缴回各种凭证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尚未清偿乙方任何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撤销账户的申请。

6.2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理销户:

- (1) 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立、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定,应予撤销账户的;
- (2) 被国家法定注册登记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
- (3)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账户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的;
- (5) 其他异常情形发生,导致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账户服务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对于发生以上情形未办理销户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30日**内撤销账户。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采取不收不付的措施控制账户交易或主动销户。

第七条 银企对账

7.1 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在乙方开立的其他存款账户)提供银企对账服务,双方就甲方某一时点的账户余额进行核对和确认。乙方根据甲方账户的交易情况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向甲方提供银企对账的次数和时点,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对账。

7.2 甲方可以选择采用纸质对账或者电子对账（二选一）。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的，必须已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或其他能够接收电子对账单的渠道。除非另有约定，甲方选择采用电子对账的，乙方不再发送纸质对账单。甲方申请变更对账方式的，应向乙方另行提交变更申请。

7.3 对账单包括余额对账单和明细对账单。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取余额对账单并应向乙方反馈有效对账单回执。甲方可通过企业网上银行、银行柜台打印等方式获取明细对账单核对发生额明细。

7.4 甲方应保证预留在乙方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调整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7.5 甲方收到余额对账单后，应在**30日内**完成核对。采用纸质对账方式的应填写回执并签章、按照约定的对账地址将回执送达乙方；核对相符的，应在回执上予以确认；核对不符的，应在回执上注明不符款项；未予以标注的，视同核对相符。采用电子对账方式的应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其他能够接收电子对账单的渠道将对账结果反馈乙方；核对不符的，应在反馈内容中注明不符款项。

7.6 甲方对账单反馈余额不符、对账回执签章不符、对账程序和对账单回执有瑕疵等，双方应重新对账。

7.7 当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余额对账周期、余额对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上门对账、临时性对账方式：

（1）甲方连续两个对账周期未反馈有效对账单回执的；

（2）乙方根据甲方账户性质、余额、活动频率等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调整对账周期与对账方式的；

（3）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业务需要认为需要调整对账周期与对账方式的。

7.8 对账单发生丢失、毁损等情形时，甲方可携带有效证明文件等向乙方申

请补制对账单，乙方审查无误后予以补制。

7.9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乙方系统维护、被攻击等事由造成乙方无法在对账日生成对账单的，乙方将在上述事由消失后及时生成对账单并自对账单生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甲方，上述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

7.10 如乙方发现对账单中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更正后的对账单，甲方需对更正后的对账单进行反馈。

第八条 长期不动户与久悬账户处理

对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且未欠乙方债务的甲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乙方通知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经乙方向甲方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30日后，如甲方仍未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有权撤销甲方已开立账户，并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甲方存在久悬账户的，不得在乙方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条资金收付活动不包括有权机关扣划资金、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理费等。

第九条 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9.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配合乙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账户年检等工作的；

9.2 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或伪造变造开户证件文件、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

9.3 甲方账户被用于洗钱、偷逃税款、套取现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9.4 乙方发现甲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后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自乙方该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后仍未按照第五条要求办理

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9.5 甲方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件到期，经乙方通知，到期后 30 日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9.6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9.7 甲方超过对账时间未反馈或反馈存在不符款项且拒不配合的；

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控制账户交易措施的，应在采取措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所称控制账户交易措施包括乙方对甲方账户进行暂停非柜面业务、限制账户交易规模或频率、对账户采取只收不付控制、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等，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十条 账户信息披露与保密

10.1 乙方依法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不能从公开渠道取得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或提供甲方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

10.2 甲方同意并授权，为履行本协议、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服务、履行反洗钱义务及风险管理等必要事项，乙方可依法向移动通讯运营商等必要合法机构或系统、乙方分支机构查询、采集、处理、保存、传递和应用甲方的注册登记信息、账户信息、资金交易信息、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乙方承诺不会向第三方传递甲方相关信息，并不将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

第十一条 费用与补偿

11.1 乙方将按照乙方公示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11.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开支和费用。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乙方可采用电话、短信、信函、公告、柜面领取等方式,向甲方发送对账单或者其他通知:

(1) 采用信函(包括 EMS、普通邮寄等)方式的,乙方按照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通知,投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同送达;

(2) 向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预留的联系人发送短信的,以短信成功发出视同送达;

(3) 采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公告提示的,公告发出视同送达;

(4) 通过电话、传真通知的,以甲方接通电话或传真发送完成视同完成通知;

(5) 甲方选择通过乙方柜台领取纸质对账单的,双方对账联系人实际交接对账单之日视同送达;

(6) 甲方选择电子对账方式的,通过企业网上银行或其他能够接收电子对账单渠道收到电子对账单视同送达。

甲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应立即按照乙方规定的方式发起信息变更,否则乙方按原通讯信息发出信函、短信、电邮、传真之时即视为乙方通知义务履行完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需要,单方对本协议进行调整,并通过乙方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甲方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销户或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既未申请销户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公示期满后双方按照调整后的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乙方有权在履行本协议时进行录音、录像。双方同意在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使用乙方的音频、视频、纸质材料作为证据。

15.3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相关账户管理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5.4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本外币合一账户）》上签字（或盖人名章）并由甲方加盖公司公章且乙方加盖业务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账户撤销之日终止。

甲方声明：

1.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及其它依法设立的机构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或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纳税信息、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成员和其所对应手机号码一致性、行政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必要信息。甲方确认以上提供的、供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且均取得了以上自然人的单独同意。

2.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

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3. 乙方对涉及甲方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已经作特别提示，甲方表示理解并接受。

4. 特别约定: _____